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81號

再 審 原 告 ○○○○

再 審 被 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代 表 人 杜麗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棕

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事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再審事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謂表明再審事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且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其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之爭議、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

二、事實概要：

(一)再審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8日向彰化縣政府檢舉蝦皮購物平台「店名：○○○○○○、帳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賣

01 家帳號)之賣家,刊登販售「噁虫·高氯氟」、「多菌靈」
02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農藥(下稱系爭檢舉案),經彰化
03 縣政府移由系爭賣家帳號申辦人朱燕亭(下稱朱君)戶籍所
04 在之新竹縣政府辦理,經調查發現朱君個人資料係遭冒名申
05 辦系爭賣家帳號,並未涉販賣偽農藥罪嫌;另洪展勤(下稱
06 洪君)則提供以好望角公司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身
07 分不詳之人,用以註冊系爭賣家帳號,洪君因涉犯刑法第30
08 條第1項、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幫助販賣偽
09 農藥等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
10 判決有罪在案(下稱洪君刑事判決)。

11 (二)再審原告遂以112年7月7日申請函檢附洪君刑事判決,向再
12 審被告申請核發系爭檢舉案之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
13 元。再審被告以朱君並未涉有販賣偽農藥罪嫌;另洪君所為
14 屬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犯,非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項
15 第1款販賣偽農藥之正犯,與檢舉時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
16 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下稱檢舉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
17 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112年8月16日防檢三字第1
18 12148927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再審原告之申請。再審原
19 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
20 審)113年度簡字第5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
21 告仍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
22 上字第6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
23 猶不服,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24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本件檢舉日為110年5月8日,依據農藥
25 管理法第43條檢舉應給予獎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後段
26 但書從優原則、行政程序法第8條信賴保護原則,應適用97
27 年4月21日獎勵辦法敘獎,惟原確定判決卻適用檢舉後才修
28 改之111年5月23日檢舉獎勵辦法,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
29 錯誤。農業部公告明確指出,檢察官起訴後即發給2分之1獎
30 金,證明依據主管機關公告認定「檢察官起訴後即發給2分
31 之1獎金」此為敘獎唯一必要條件,原確定判決依修正後之

01 檢舉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擷取「因檢舉而破獲」，須破獲
02 不合法農藥才符合敘獎資格，與主管機關敘獎立法本意不
03 同，原確定判決違反97年檢舉獎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原
04 確定判決違法。又再審原告曾依97年檢舉獎勵辦法成功申請
05 敘獎4次，同一檢舉人、同一檢舉程序，同樣有買藥物實
06 體，同樣檢、警、調沒有破獲實體農藥，主管機關一樣准予
07 敘獎，證明實務上檢舉人檢舉程序合法，應予敘獎，惟再審
08 被告敘獎標準前後不一，違反禁反言原則等語。經核其再審
09 訴狀所載之再審理由，或係執與上訴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判
10 決所不採之陳詞，或泛言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誤，而對於原
11 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
12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定
13 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以原
14 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
15 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
16 政訴訟庭，附此敘明。

17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陳雪玉

21 法官 黃子濇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劉道文